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55,421,707.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082,313.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339,393.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8%。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 资产相关
1	阳煤化工	5,000,000.00	2020.10.10	无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2	丰喜集团	300,000.00	2020.10.13	运财资环[2020]27号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收益
3	平原化工	1,815,157.15	2020.10.27	平价发（2012）31号	供暖补贴	收益
4	丰喜集团	354,318.75.00	2020.10.27	财税（2016）52号	退税收入	收益
5	正元氢能	100,000.00	2020.10.28	渤新财行[2020]182号、沧州市财教[2020]149号	省收2020年部分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高企奖补）专项资金	收益
6	平原化工	2,000,000.00	2020.10.30	鲁财资环指[2019]11号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收益
7	恒通化工	1,000,000.00	2020.11.13	郟财预[2020]710号	供暖补贴	收益
8	阳煤化工	160,700.26	2020.11.18	永济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通知	稳岗补助	收益
9	阳煤化工	2,908,120.20	2020.12.14	无	保税区二期扩建补偿款	收益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 资产相关
10	阳煤化机	300,000.00	2020.12.2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审核结果公示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11	恒通化工	412,800.00	2021.1.22	郟委〔2020〕59号	2019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收益
12	阳煤化机	300,000.00	2021.1.29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审核结果公示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13	阳煤化机	30,000,000.00	2021.1.29	晋综示发〔2020〕226号	2019年新兴产业培育	收益
14	阳煤化机	1,364,000.00	2021.2.2	晋人社厅〔2019〕1205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收益
15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1.2.8	山西省省级人才政策清单	2020年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收益
16	阳煤化机	4,800,000.00	2021.3.17	晋财建一〔2021〕14号	2021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收益
17	其他	67,217.00				收益
	<b>小计</b>	51,082,313.10				收益
18	丰喜集团	1,000,000.00	2020.10.15	运财资环〔2019〕16号	VOCs改造项目专项治理资金	资产
19	丰喜集团	2,750,000.00	2020.10.15	临财建二〔2020〕6号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20.10.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21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20.10.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2	丰喜集团	50,057.04	2020.10.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3	其他	350,503.53				资产
	<b>小计</b>	4,339,393.90				资产
	<b>合计</b>	55,421,707.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化机、丰喜集团、平原化工、正元氢能收到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供暖补

贴、退税收入、省收 2020 年部分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高企奖补）专项资金、稳岗补助、保税区二期扩建补偿款、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2019 年新兴产业培育、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2020 年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经费、2021 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VOCs 改造项目专项治理资金、锅炉烟气治理改造、5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国债资金等。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份获得的 55,421,707.00 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9,393.9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082,313.10 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